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3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軍建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軍人精神講話彙編

軍事地理學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會議總述

抗敵的遊擊戰術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32

軍事
軍建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軍人精神講話彙編

軍事地理學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會議總述

抗敵的遊擊戰術

楊禮恭編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青年書店發行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戰時糧食管理之意義

糧食爲人類生活之必需品，生命營養之要素。故自來國糧食問題，往往引起戰爭，而戰爭之支持力，又恆視糧食之供應情形而決定。現代全體戰爭，舉凡經濟，產業，政治，文化，均須在國家強力統制之下，一致總動員，而糧食爲戰爭制勝之主要因素，其管理統制，尤爲總動員中之急務。

糧食之於戰爭，其重要性分述之，約有下列數端：

一、軍用糧秣之重要 我國諺有「兵未動，糧草先行。」蓋無兵利炮，雖爲戰爭中摧敵制勝之具，但兵器須由人使用，人之生命，又賴糧食以爲支持。軍事行動，需要敏捷，

消費糧食，爲數尤鉅。故在戰時、糧食不但須要迅速供給；且須大量儲存。

二、戰時民食之重要 語云：「民以食爲天」，試觀中外戰史，大亂之作，莫不肇於饑荒之際。蓋以戰時人民如感糧食恐慌，則人心浮動，饑饉之徒，乘機煽動，叛亂立致。如在平時，或可剿撫兼施，迅速救平；但對外作戰，兵力得財之際，則諸多不易。故安定後方，亦爲戰爭勝利之必要條件。而安定後方之最大要素，則須使國民勿陷於饑饉狀態。是故戰爭不但須充足軍隊之給養，且須使民食有適當之供應。

三、糧食對戰時經濟之影響 戰時經濟健全與否，影響戰爭甚大。糧食實爲一般物價之基礎。殆以糧食需要，彈性極微，如糧價上漲，則生活必需品與一般物價，均將隨之高漲。故調劑糧食，穩定物價，裨益戰爭，實非淺鮮。

戰時糧食之重要，既如前述，故現代國家，平時固應力謀糧食之自足自給，戰時尤應使糧食得有合理之分配。因之莫不實施糧食管理政策。

糧食管理者，其目的即在以政府力量，謀國內糧食生產，分配，消費之合理化；平時不致使國民饑饉，戰時可加強戰鬥力量之補助。有計劃之戰時糧食管理，始於第一次歐戰。當時參戰各國，多設立專管機關。如英國之糧食大臣，德國之戰時營養部，美國之糧食管理局等，皆爲戰時管理糧食之中央機關，此次歐戰，各交戰國之糧食管理機關，仍占國家行政機

構中之重要地位。

我國戰前負糧食行政之責者爲實業部。抗戰以來，隨國家行政機構之調整，遂併入經濟部，而戰區亦間有糧食管理處之設立。惟最近因糧食問題，日趨嚴重，遂設立全國糧食管理局。此外關於軍糧管理，軍政部復有軍糧總局之設置，因此今後全國戰時軍民糧食，政府既有專管機關，統籌管制，將來定多效果，惟糧食管理行政，職責甚爲艱鉅。政府對此固應有通盤計劃，而全國國民，亦應有深刻之認識。蓋施行糧食管理，皆有賴於全國國民之合作，方能收效也。

第二節 我國軍糧管理問題

如前所述，糧食之於戰爭，既有如此重大關係。是則軍用糧食管理問題，尤有研討之必要。過去我國士兵糧餉，大都混合給與，原無專任軍糧經理。其主食副食物品，由官兵自由採購，共同炊爨，未能合乎經濟衛生之原則。戰時雖酌給米津，或供給現品，亦不過略盡補助與調濟之作用而已。往年曾有糧餉劃分之倡議，終以種種困難問題，遂致未能實現。自抗戰軍興，參加作戰部隊，已達數百餘萬，戰綫廣闊，供應頻繁，或因物資缺乏，或因交通困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四

難，物價昂騰，日增無已，處此艱危狀態之下，士兵餉薄，生活愈艱，政府遂毅然實施糧餉劃分之制。並特設軍糧總局，負責其事，此爲糧餉劃分之源起，亦爲我國軍糧管理上劃時期之改進也。

糧餉劃分，其要義在調和軍隊之運動，而施行確實給養，以保持其生活，使增強體力並能加強其戰鬥力。殆軍隊以士兵爲基本，士兵以給養爲命脈。故糧餉劃分，確定餉額，其給養之糧，不與定額之餉，混合給與，另有公家籌發物品，或以部隊駐地情形，酌發代金，令其地採辦，如是士兵既可得充分之糧，又可得定額之餉，而帶兵官亦可減少士兵生活之顧慮，得專一於指揮。裨益於抗戰建軍，實非淺鮮也。

軍糧公給，既爲我國目前軍糧管理之主要方法。惟此創辦伊始，一時尙難普遍，故不得不斟酌緩急，逐步推行，查目前政府計劃，規定其實施步驟與原則如左：

(一)分期劃區試辦；卽先就各戰區實費經理部隊，次第施行。(二)軍糧籌辦，以利用現地物資，減少後方追送。原則，如當地物資缺乏，即按需要種類，由後方屯糧供給。(三)軍糧運輸，在野戰軍管區者，以部隊自運爲原則。在兵站管區者，以兵站運輸爲原則。在戰區後方者，由軍糧機關運輸，或仍由原有運輸機關辦理。(四)關於糧食屯儲，第二期抗戰，原訂有一年屯糧計劃，分爲戰區三個月屯糧，戰區後方三個月屯糧，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均

應辦有成效，現仍繼續辦法。至廠庫建設，如碾米廠，磨粉廠，乾麵包工廠，及各種倉庫，選擇後方安全交通便之地區分別設置之。

以上數端，係政府軍糧管理方針之大要，當針對目前抗戰之實際需要而為訂。須加注意者：惟軍糧為糧食問題之一部分，軍糧管理自不能脫離全國糧食管理之範疇，而專擅施行。殆以戰時全國糧食管理，對於生產，分配，消費儲備，不但應有整個計劃，即對民食軍糧，尤當兼籌並顧，方能收統制之效，是以今後軍糧管理，應與全國糧食管理行政，切取聯繫，調協運行，實屬必要也。

第二章 軍糧管理之組織

第一節 軍糧管理行政之系統與職掌

我國陸軍經理，向由軍政部軍需署管轄。糧餉劃分制度實施之後，餉之給與爲金錢，糧之供應爲實品，惟金錢有一定之單位，其保出納，經營，整理，均較簡易。而糧爲實品，種類繁多，產地不一，士兵嗜好，南北互異。復以交通梗塞，物價懸殊，且在給養上有主食副食之分，在定量定額上復有勞逸賞罰之增減，在給與原則上以主食發現品，副食發現金爲宜。然有時發現品者，則須改發現金，發現金者亦須改發現品，因之籌辦運輸，製造，儲藏，補給諸項業務，更繁鉅。且以吾國幅員廣大，軍隊衆多，如欲糧食補給，能得圓滿之效果，則非設立機構主管其事不爲功，因之在軍需署軍需局之外，復在軍政部之下設立軍糧總局，總局之下分設各級軍糧局，以專責成。爲見於明瞭起見，特將現行各級軍糧行政機構系統表列如左：

第一款 軍糧總局之職掌

軍糧總局爲全國軍糧管理之最高機關。掌理全國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軍糧現品，或委託購辦計劃籌備一切事宜，下設五處。茲根據該局規定將其職掌細述如左

一 第一處分設人事文書庶務三科，掌管

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保存文件及會議事項

3. 關於本局會計庶務及不屬各處事項。

二、第二處分設籌辦製藏補給三科，掌管

1. 關於軍糧及包裝材料之計劃採購與糧食

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2. 關於軍糧之出納製造及所需機器電力之購置並廠場倉庫之管理修建事

項 3. 關於軍糧現品或委託購辦應需價款之補給及給與定量之檢定事項。

三、第三處分設經理出納統計三科，掌管：

1. 關於金錢收支之預核登記單據之保管傳

票之填發預計算之擬辦及一切事前稽核事項

2. 關於現金及有價證券出納保管事項

3. 關於

軍糧現品價款並損耗截曠與給養人數及各地糧食產量價值等一切統計事項。

四、第四處設分徵調運輸二科，掌管

1. 關於運輸工具之徵調製購編組統計計劃及動力

燃料與運搬防雨防風防潮器具之購置事項 2. 關於軍糧及材料之運輸並護照執照之核發事項。

五、第五處分設監察審核二科，掌管

1. 關於軍糧之監購監製驗收及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八

2. 關於軍糧現金物品之報銷一切事後審核事項。

軍糧總局規定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專員九人，祕書三人，各處正副處長各一人，各科科長一人科員等若干人。局長承軍政部長之命，並受軍需署長之指導監督，管理該局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其餘各級人員，承各級長官之命，分担其事務。如因技術之關係，及事務之繁劇，得增設正技士及附員若干人輔助之。

第二款 軍糧局之職掌

軍糧局爲主管一地區之軍糧機關，戰時於每戰區內，平時於軍需局所在地區設置之，直隸於軍糧總局。掌理規定區內軍糧之籌辦，製造，出納，保管，運輸，與產量，價額，品質之調查統計事項。局下設四科，其職掌細分如左：

一、第一科職掌：

1. 關於本局及所屬分局支局人員任免考績之承辦與核轉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及會議事項
3. 關於運送之徵調管理及其他設備事項
4. 關於護照執照之頒發事項
5. 關於本局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職掌：

1. 關於調查統計及籌辦事項
2. 關於糧食業之指導補助及統計事項
3. 關於現品之納事項
4. 關於代金或委託購辦應需價款之擬定事項
5. 關於製造儲藏並廠

場倉庫之管理事項 6.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三、第三科職掌：
1.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2. 關於金錢會計行政事項 3. 關於金錢及有

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第四科職掌：
1. 關於調查及稽核事項 2. 關於支付命令之核簽事項 3. 關於

計算之審核簽轉及決算之彙編事項。

軍糧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科科長一人，科員等若干人。局長承軍糧總局局長之命，並受該地區最高軍長官之監督，管理本局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其餘各級人員，承各級長官之命，分担其事務。如因技術之關係，及事務之繁劇，得增設技正技士及附員若干人輔助之。

第三款 軍糧分局之職掌

軍糧分局，為管理一師之軍糧機關，直隸於軍糧總局，受所在地區軍糧局之指揮監督，隨同陸軍師設置之。其職掌規定如下：
一、關於現品之領發儲藏及領受代金時之籌辦事項。
二、關於糧食截積之清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領購現品之運輸事項，
四、關於金錢物品之會計事項，
五、關於委託給與事項。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一〇

軍糧分局 設主任一人，（由師軍需主任兼）局員少校一人，（由師糧服課長兼）上尉二人（內一員由師設之附屬軍需兼）中少尉二人，（內一員由師設附屬軍需兼）組織之。主任承軍糧總局局長及所在地區軍糧局局長之命 受本師師長之監督，管理分局一切事宜。其餘局員等，承長官之命，分擔其事務。

獨立旅之軍糧事務，比較分局之組織 設置支局辦理之。至關於分局或支局附近之獨立團營暨不及一獨立旅之部隊，或軍事機關之給與，則委託分局或支局辦理之。

第二節 各級軍糧局之附設機關

軍糧之籌辦，運輸，製造，儲藏，爲軍糧管理之主要業務，固非另組附設機關不可，惟此項業務 有賴於地方機關團體及民間工商事業與其他兵站組織之協助者甚鉅。政府爲節省人力物力財力計，規定儘量利用原有設施爲原則，即非至必要時不另組機關。茲將現行計劃及辦法分別言之。

第一款 採辦軍糧評議委員會

採辦軍糧評議委員會，爲採辦軍糧評議機關。並由軍糧總局各級軍糧局，予以採辦軍糧之權。因此有各級評議委員會之設。其各級組織之構成如左：

一、軍糧總局 以副局長各處處長（副處長）一管科科長及專員三人技正一人與會計處指派之一員組織之以副局長爲主任委員

二、軍糧局 以局長各科科長及技正一人與該地區最高司令長官及當地地方政府各指派一員組織之，以局長爲主任委員。

三、軍糧分局 以本局主管局員參謀主任副官主任當地商會主席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縣政府第二科長爲委員，以師參謀主任爲主任委員。

四、軍糧支局 仿照分局組織之。

至評議會之評議事項，其規定如下 一、關於價格品質數量及採辦方法之審定事項。二

、關於檢查品質及審查契約等事項。三、關於報告書表之審查事項。

各級軍糧局採辦軍糧時，須由主管人員事前將需要品種數量，預定價格及購買方法等事項，擬具計劃書，送經各該級評議會評議後，呈請主管長官批准，再行採辦。但所購軍糧如確係急需，或遲則價格增漲，得逕呈請主管長官批准，先行採辦，事後由明理由，連同同樣契約及驗收證明，送經該級評議會追認。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軍糧管理之組織與實施

一二

各級評委會，當接受評議案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必要時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至會議不能取決事項，則由主任委員詳具事由，呈請主管長官核奪。每次會議紀錄，除抄呈各級長官外，並分發所屬機關照。如主管長官，認為不須重行付議之必要時，得交評委會存議之。

第二款 軍糧倉庫

軍糧倉庫，負保管軍糧品料及出納整理之責，照目前規定等級，分下列二種：一、甲種軍糧倉庫，備儲一師以上兩個月之糧秣者屬之。二、乙種軍糧倉庫，備儲五師以上兩個月之糧秣者屬之。三、丙種軍糧倉庫，備儲二師以上兩個月之糧秣者屬之。

上列三種倉庫，由軍糧總局及軍糧局按各地駐軍多寡酌定分設之。其名稱冠以軍政部軍糧總局或軍政部某地軍糧局某地倉庫之字樣，以資識別，如軍隊有移動情形，亦隨時酌定改編移設之。

第三款 軍糧製造機關

關於軍糧製造現品，以儘量利用民間工具為原則。必要時軍糧總局及軍糧局，按情況擬具計劃，呈准另行增設糧秣碾米廠麵粉廠等製造機關製造之。

第四款 軍糧運輸機關

關於軍糧運輸事宜，除由兵站代運，部隊自運外，以儘量利用民力爲原則，必要時軍糧總局及軍糧局，按情況擬具計劃，呈准另行增設運輸部隊辦理之。

第五款 軍糧監護隊

關於監護事務，必要時軍糧總局，得增設監護隊，而軍糧局則由附近防守部隊担任，軍糧分局，即承商本師師長調用士兵担任之。

第三節 軍糧之代辦機關

過去吾國軍糧採購，向無專管機關，客觀上復多種困難；故大量購買，殊非易易。故言籌辦，常賴於地方行政機關代辦。所謂代辦機關者，乃軍糧總局爲充實軍糧起見，委託地方政府就近設置機關，各代辦處或所代爲籌辦之謂也。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軍糧代辦處；直隸於省政府，關於軍糧購屯繳納，則受軍糧總局之指揮監督。所在地區軍糧局之指導，每季將省區各縣出產糧秣之種類數量品質，報告軍糧總局，並通知軍糧